

戶籍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

第 四 條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 (一)出生登記。
- (二)認領登記。
- (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結婚、離婚登記。
- (五)監護登記。
- (六)輔助登記。
- (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九)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

-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第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

前項所稱現戶戶籍資料，指同一戶長戶內現住人口、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死亡、受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指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出生登記者，亦同。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第 十 四 條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確定後，應將該證明書或裁判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辦理程序、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應為原住民身分

及民族別登記。

前項登記，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第十六條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全戶遷徙時，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應隨同為遷徙登記。

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第十七條 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

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四、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其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五、初設戶籍登記，應向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六、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二十九條 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前項出生登記，如係無依兒童，並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申請人。

第三十四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三十四條之一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或變更之登記，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三十五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第四十六條 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第四十八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一、死亡宣告登記。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三、撤銷前款登記之撤銷戶籍登記。

四、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撤銷戶籍登記。

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

六、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廢止戶籍登記。

第四十八條之二 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一、出生登記。

二、監護登記。

三、輔助登記。

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五、死亡登記。

六、初設戶籍登記。

七、遷徙登記。

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九、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

第四十九條 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第五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

戶口名簿應登載同一戶長戶內之現戶戶籍資料，用以證明該戶內之各成員，並以戶長列為首欄。

第五十二條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保管、利用、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空白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印製。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印製。

第五十八條 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國民身分證相片者，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

第六十條 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換領國民身分證，由本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但更換相片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口之遷徙登記時，須同時申請戶內人口之換領國民身分證，不受前項須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領、補領或全面換領：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有毀損或更換相片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公報者，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一、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二、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三、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五、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前項所稱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未能親自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人或前項受託人申請親等關聯資料，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申請人範圍、利害關係之認定、提供資料格式、申請時應備文件、查證方式、查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戶籍謄本之申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第六十六條之一 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本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人民依本法請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遷徙紀錄證明書、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親等關聯資料、戶口統計資料、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